

「大家減齡·運動保障券」 - 條款及細則

「大家減齡·運動保障券」項目(下文簡稱「此項目」)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的其中一個免費會員服務,旨在鼓勵「大家減齡」會員與家人一起享受運動樂趣,並非保險產品,且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

此項目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中銀人壽」或「我們」)提供、營運及管理,透過「大家減齡」獎賞程式所提供之「大家減齡·運動保障券」(下文簡稱「保障券」),以先到先得方式經會員向每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5段)發放一次性現金援助,並以收到完整的現金援助申請時間為準,直至此項目的現金援助總金額港元3,000,000耗盡為止。

1. 保障券

「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員下載及啟動「大家減齡」獎賞程式,便有機會於程式中免費領取、持有及激活保障券。您本人作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的會員可於保障券上註明的激活限期內,自行決定選擇以家庭模式或個人模式激活保障券,使保障券在指定保障生效期間生效。如您選擇以家庭模式激活保障券,該保障券將涵蓋您本人,並同時可額外涵蓋最多任何4位您的家庭成員,在此家庭成員定義為您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如您選擇以個人模式激活保障券,該保障券則只涵蓋您本人。

當激活保障券時,您須輸入保障生效日期,並提供您本人之姓名、性別、聯絡電郵及各家庭成員的姓名和與您的關係(如選擇家庭模式)。您本人作為會員及申請人須確認,已得到您的家庭成員同意您代為提供其個人資料作激活保障券及參與此項目之用途。不論選擇家庭或個人模式,保障券被激活時,所有涵蓋人士之上次生日年齡必須介乎6至65歲,身處於香港並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出生證明書)。如您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失效,所涉及的涵蓋人士將不能成為合資格人士以獲發現金援助。您須在擬保障生效日期至少1天前激活保障券,成功激活保障券後,您將會收到電郵通知確認該保障券已被成功激活並將在指定保障生效期間生效,而該保障券提及之所有涵蓋人士均被視為接受及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此項目的事宜,我們只會透過會員的聯絡電郵聯絡與通知會員。

在任何情況下,當您終止您的「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籍,或您的「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會籍被終止、取消或被暫停時,無論保障券生效與否,您所持有的保障券及其下您和您的家庭成員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包括會籍終止、被取消或被暫停前已產生的全部權利)即告終止。

2. 保障範圍

當保障券生效後，根據該保障券或其確認電郵所列的詳情，如您或您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如適用）於保障券列明的保障生效期間，在香港地區內以非職業身份參與體育運動（定義見下文第 4.8 段）時意外受傷，而導致此條款及細則下定義中的「骨折」、「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下文簡稱「指定損傷」），並經一名骨科專科醫生或我們接受的其他相關醫生診斷及書面證明後，會員即您本人可向我們提出現金援助申請，若該申請符合資格並獲成功批核，我們將按以下列表的金額經會員向合資格人士發放一次性的現金援助。

惟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券只覆蓋於香港地區內以非職業身份參與體育運動時受傷，但不包括以下指定高危體育運動：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 40 米）、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的地方進行任何體育運動、或任何競速比賽（參與跑步、競步或我們接受為非高危的體育運動除外）。

3. 現金援助

在保障生效期間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發之現金援助金額（港元）		
因運動意外而導致骨折、 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		無需進行手術	需進行手術
	家庭模式	4,000	20,000
	單人模式	2,000	10,000

「大家減齡·運動保障券」項目所提供之現金援助為一次性，不論適用的援助金額多少、意外次數、指定損傷類型或嚴重程度等，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在此項目最多只會獲發 1 次現金援助。為免存疑，即使該合資格人士為多張保障券所涵蓋，在任何情況下該合資格人士在此項目最多只會獲發 1 次現金援助。

「需進行手術」所列明的援助金額僅適用於合資格人士於醫院住院接受實際手術以治療或修復指定損傷。否則，我們將以「無需進行手術」所列明的援助金額發放現金援助。即使該合資格人士因同一宗運動意外而導致多個指定損傷，及接受多個手術或非手術療程，在任何情況下在此項目只會就「需進行手術」或「無需進行手術」發放 1 次現金援助。

不論是否需要進行手術，相關診斷及治療均須於香港進行。

4. 定義

4.1 醫生

指任何具有正式資格、已正式註冊並且在法律上獲准在其執業地方提供西醫內科或外科醫療服務的醫生，但如果該醫生本身為您本人或您的家庭成員，或是您的家庭成員的配偶，或是透過血緣或婚姻關係而與您的家庭成員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則該醫生不被包括在本定義之內。

4.2 住院

病人依照醫生建議登記入院作為留院病人就傷病接受治療，條件是病人必須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並於出院前持續最少 6 小時留院及須支付醫院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或深切治療費用。該住院必須是醫療必需的。

4.3 醫院

指一個合法地組成的機構，其按照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營運，並且：

- (i) 主要目的為提供留院醫療及受傷護理服務；
- (ii) 具備用於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的設施；
- (iii) 具備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
- (iv) 最少有 1 名駐院醫生。

「醫院」不包括療養院、康復中心或類似的機構，也不包括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機構。

4.4 醫療所需

以下列各項作為接受醫療服務的必要性：

- (i)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的常規醫治；及
- (ii)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及
- (iii) 非純為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及
- (iv)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涵蓋人士之運動意外造成的指定損傷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治療運動意外造成的指定損傷；及
- (v) 在住院的情況下，其主要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4.5 骨折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骨折，並因醫療所需必需於醫院住院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造成該骨折的運動意外發生後 30 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骨折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首次非手術性治療須在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進行，及該治療期須長達 30 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骨折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ii) 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時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i) 因已存在的病症如骨質疏鬆症、骨軟化症或骨腫瘤導致的骨折；或
- (ii) 放射科醫生報告中描述的骨折為疲勞性骨折、壓力性骨折、線性骨折、撕除性骨折 / 碎裂或微骨折。

4.6 韌帶撕裂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韌帶撕裂為完全或部份撕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於醫院住院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造成該韌帶撕裂的運動意外發生後 30 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韌帶撕裂為完全或部份撕裂，並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首次非手術性治療須在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進行，及該治療期須長達 30 日以上。

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診斷性關節鏡檢查不會被視作為手術。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韌帶撕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ii) 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時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4.7 肌腱斷裂

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肌腱斷裂為完全或部份斷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於醫院住院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造成該肌腱斷裂的運動意外發生後 30 日內進行。

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只限於骨科專科醫生或其他相關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運動意外時造成的肌腱斷裂為完全或部份撕裂，並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首次非手術性治療須在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進行，及該治療期須長達 30 日以上。

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肌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ii) 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時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涵蓋人士於運動意外發生後 48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上述兩種情況，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 (i) 因已存在的病症如急性或慢性肌腱病導致的斷裂；
- (ii) 因已存在的肌腱炎所導致的斷裂；或
- (iii) 因已存在的全身性疾病導致的斷裂。

4.8 以非職業身份參與體育運動

指不是以職業身份從事或參與體育運動。因從事或參與有關運動可賺取收益或報酬會被視為以職業身份參與體育運動。

4.9 意外

指發生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4.10 手術

指由醫生以書面建議之手術療程，並需於醫院由專業及認可之醫生在手術室內治理該指定損傷，門診手術治理除外。

5. 申請現金援助

符合此項目資格並按此條款及細則妥為完成現金援助申請程序的人士在本文中被稱為「合資格人士」。

如潛在合資格人士要提出現金援助申請，您本人作為會員需要在導致指定損傷的運動意外發生後 90 天之內，代表您及/或您的家庭成員於「大家減齡」獎賞程式中填寫相關申請表格，並上傳令我們滿意的所需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您和受傷家庭成員（如適用）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該受傷人士的醫療報告及相關醫學證明文件、家庭成員與會員本人的關係證明（如選擇家庭模式）、及您的手機號碼、聯絡電郵、通訊地址及入帳戶口號碼等。您本人作為會員及申請

人須確認，已得到您的家庭成員同意您代為提供其個人資料作提出現金援助申請及參與此項目之用途。如所需資料未完整或缺少任何證明文件，您的申請會被視為不完整的申請。我們將通過電郵或其他聯絡方式與您聯繫，以便審批申請。我們保留絕對權利向您索取更多或更詳盡的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申請有關之正式收據、單據及報告之正本，及/或根據相關的證明文件決定該申請是否符合資格獲發一次性現金援助。您需於成功遞交申請後之三個月內保留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包括但不限於正式收據、單據及報告，我們保留向你要求提交正本文件作核實的權利。申請成功後，我們將透過我們所選擇的方式發放現金援助。如合資格人士並非您會員本人，您本人作為會員及申請人須確認，已得到相關合資格人士同意並授權您本人代他/她提供其個人資料作激活保障券、參與此項目、及完成現金援助申請手續（包括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及代為領取我們所發放的現金援助。您本人作為會員及申請人須確認，已得到相關合資格人士確認是自願及自主地作出上述指示，並無受到其他人士的任何影響。如因會員本人的疏忽、遺漏、延誤或缺失導致潛在的合資格人士最終喪失領取現金援助的資格，或未能收取現金援助，相關人士同意一概與我們無關，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支付現金援助已被存入或兌現之證明，即解除我們於相關已批核之申請下進一步的責任。

此項目為「大家減齡」獎賞計劃的其中一個免費會員服務。為向您和您的家庭成員提供此項目的服務，我們有需要儲存及使用您和您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我們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努力維護個人資料保安及保密。我們歡迎您及/或您的家庭成員透過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了解中銀人壽「大家減齡」獎賞計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 其他

此條款及細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的管轄並據其解釋，而其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或構成保險合約。您和您的家庭成員必須閱讀及了解此條款及細則、中銀人壽「大家減齡」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相關使用條款和中銀人壽「大家減齡」獎賞計劃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受其約束。我們有權隨時暫定或終止此項目，或不時修改和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需事先通知。在發生爭議時，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3年6月

LY/G/V01/0601_tc